

证券代码：872564 证券简称：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5 日 9：3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564	华日新材	2026 年 1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√
2	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
3	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	√

4	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√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

1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刘铭杰、刘隽杰、刘晖、王凤华、王茜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上述五位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1 年。

3、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安排，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公司 2026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（包含续贷及新增贷款），具体融资方式、融资期限、担保条件、实施时间等条款以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自有不动产等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铭杰及其配偶崔再玉、董事刘隽杰及其配偶闫妍、董事刘晖及其配偶王凤华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）。

4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唐焕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在选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2月5日8：30-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单丹；联系电话：024-43167299；地址：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一组119号办公楼四楼会议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住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1 日